

## 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本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本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计划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
	目标规模	本计划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为2亿元，存续期规模上限50亿，客户不少于2人，最多不超过200人。
	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不超过60日。
	开放期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前6个月为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本计划首个开放期的首日，此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因本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理由可临时开放；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前6个月为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本计划首个开放期的首日，此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因本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理由可临时开放；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除开放期外，本计划存续期内其余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2、退出费：0；3、托管费：0.05%；4、管理费：1.0%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转债、包括符合监管规定的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权益类资产，符合监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公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且仅含新股一级申购、普通股）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等）。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投资比例	<p>1、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管计划总资产比例范围的0%-80%（不含本数）；</p> <p>2、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占资管计划总资产比例范围0%-30%（含30%）。</p> <p>3、投资于同一上市公司转债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转债总额的1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产品，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点。
	委托人	<p>指参与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4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当 事 人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及长城证券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负责销售或推介本计划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办理时间	<p>1、初始募集期参与</p> <p>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p> <p>2、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本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计划的业务。</p>
	办理方式、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签署电子合同。



参与	程序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提交参与申请的，可于本计划成立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在存续期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起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运作情况采取预约参与制度，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采取预约参与制度的，委托人未向管理人预约或预约未经管理人认可，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p>
	参与费	本产品无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退出本计划的业务。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必须根据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本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退出费	本产品无退出费。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1000万份（含1000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部分顺延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p>	

	<p>低于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p> <p>3、巨额退出的报告</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参与金额不超过本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15%，且不超过1000万元，最终的实际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发布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告为准。</p> <p>2、自有资金的退出</p> <p>本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具体退出方式、程序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p> <p>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要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备。</p> <p>除上述原因外，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退出。</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享有与其他份额同等的分配权。</p> <p>4、风险揭示</p> <p>(1) 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认购，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本计划存在客户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5、信息披露：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自有资金退出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本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募集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p>



	<p>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p> <p>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将根据本计划资金募集和参与人数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的情况。</p> <p>本计划成立前，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如果本计划未具备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则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投资者已认购资金和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p>
<p>费用、报酬</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p> <p>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计提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计划托管人收取保底托管费3万元，计划存续不足一年且计提的托管费不足3万元的，按照3万元收取。若按本合同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托管费，托管人有权主动从托管账户扣划相应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p> <p>2、管理费</p> <p>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0%。计算方法如下：</p> $M = E \times 1.0\% \div 365$ <p>M为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下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因计划进行证券（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交易而形成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p> <p>4、计划份额登记费用</p> <p>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p> <p>5、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p> <p>与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6、本计划税费</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委托人知悉并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资管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资管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委托资产予以缴纳。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集合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发票开具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p> <p>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补缴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含税费、滞纳金和罚金等），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p>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p>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发生的费用，以及在存续期发生的与销售或推介有关的费用，不在本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本计划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p> <p>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1)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P1-P0)/P0'/D\times 100\%$ <p>其中：</p>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计提频率不超过每半年一次。

R为年化收益率。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持有的天数/365天（1年按365天计算）。

####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取20%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R \leq 5\%$	0	0
$R > 5\%$	20%	$Y = (R - 5\%) \times P0' \times A \times 20\% \times D$

注：R为年化收益率。

Y为每笔参与（初始募集期参与或开放期参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A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本计划份额。[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按照本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D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持有的天数/365天（1年按365天计算）。

####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从委托人相应资产中扣除后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合同中关于“红利”、“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测算依据，仅供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管理人对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与保证。

#### 预警线与清盘线

##### 1、预警线

单位净值为0.92元，设为预警线。当资管计划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仅可进行可转债及权益资产的卖出或赎回及相关的投资操作，不再进行可转债及权益资产的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当本计划单位净值恢复到0.92元（含）以上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可恢复可转债及权益资产的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

##### 2、清盘线

	<p>单位净值为0.90元，设为清盘线。当单位净值触及清盘线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起，管理人须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具体结束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收益分配	<p>收益构成</p> <p>本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li> <li>2、买卖证券价差；</li> <li>3、银行存款利息；</li> <li>4、其他合法收入。</li> </ol>
	<p>分配原则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益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收益分配后每一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其面值；</li> <li>（3）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收益每1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li> <li>（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li> <li>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T-1工作日之前（T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li> <li>3、收益分配方式           <p>本计划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p> </li> </ol>
集合资管计划 份额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份额的转让           <p>本计划存续期间，在管理人同意的前提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但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p> </li> <li>2、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计划账户的行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li> <li>3、份额的冻结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本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本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li> </ol>
集合计划展期	<p>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p> <p>本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本计划始终符合其成立条件；</p> <p>2、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3、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1)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 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6) 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本计划的清算</p> <p>(1) 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将本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本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p>本计划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